

(中文譯本)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關於對雷曼美國債務人提出申索的通知書

謹此通知持有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發行的系列九 A (ISIN 編號: XS0189470726) 和系列九 B (ISIN 編號: XS0189471377) 債券 (「債券」) 的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受託人早前已經通知債券持有人，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將 2009 年 9 月 22 日訂為所有針對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HI」) 及其任何聯屬美國債務人 (統稱「債務人」) 的申索之截止提呈限期 (「截止日期」)。

發行人與債務人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LBSF」) 訂立了對沖協議 (「對沖協議」)，而該對沖協議由 LBHI 擔保。LBHI 除了明確擔保 LBSF 在對沖協議下的義務之外，還完全擔保支付若干其他雷曼聯屬公司 (「雷曼實體」) 的所有債務、責任和承諾。

受託人調查了與債券相關針對債務人的潛在合約性申索，以及與此相關和如早前所知會，聘請了財務評估公司確定對沖協議下應支付的款項。根據該等評估，LBSF 在對沖協議下沒有應支付給發行人的任何款項。因此，受託人或發行人均沒有對債務人提出與之相關的任何合約性申索。

債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可透過電子郵件 lbnyinquiries@us.hsbc.com 聯絡受託人的代表。

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 (如有) 有任何疑問，他們應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本通知書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 2009 年 10 月 13 日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